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141
16 February 2000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599)通过]

54/14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0 号、1998 年 6 月 4 日第 52/231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一次高级别全体审议会议,作为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将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3 号和第 52/97 号、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6 号、第 53/117 号和第 53/118 号决议,并铭记其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

强调特别会议的重要性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实现男女平等应具有坚定、持续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并在这方面重申充分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¹需要人人采取进一步行动,

重申决定特别会议将充分尊重《行动纲要》和以其为根据来进行,并且不就其中所载的现有协定重新进行谈判,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深信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北京宣言》²和《行动纲要》大有助于在世界各地提高妇女地位以实现性别平等,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必须将其化为有效的行动,

确认执行《行动纲要》的责任主要在国家一级,而且在这方面应加强努力,并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是必不可少的,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报告;³

2. 赞扬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3.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就业和工作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主题的部长级公报⁴及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关于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 1999/55 号决议;

4.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为执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²和《行动纲要》¹所采取的倡议和行动,并呼吁它们有效执行《行动纲要》的所有重大关切领域,其方式包括采取一项积极、明显的政策,在所有级别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促进在所有级别上赋予妇女权力及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的所有方面;

5. 欢迎各国政府答复关于《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调查表,⁵并再次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0 号决议提出关于《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国家评价;

² 同上,附件一。

³ A/54/264。

⁴ A/54/3,第三章,第 23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4/3/Rev. 1)。

⁵ 见 A/54/264,第 49 段。

6.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分区域或区域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协商,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监测全球和区域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并呼吁在这一方面在各自区域促进政府间的合作以及在适当时促进国家机构间的合作;

7. **重申**为了执行《行动纲要》,也需要充分调集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资源,以及从各现有的经费筹措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调集新的额外资源;

8. **确认**如《行动纲要》所指出,在经济转型期国家内执行《行动纲要》需要持续不断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和协助;

9. **重申**为了执行《行动纲要》,可能需要重新制定政策和重新分配资源,但有些政策改革不一定涉及财政问题;

10. **呼吁**会员国核拨充分的资源,以期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开展性别影响分析和衡量进展情况,以便为《行动纲要》拟订成功的国家执行战略;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各规划署、基金和专门机构,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继续积极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在最高级别上参与特别会议,包括介绍最佳做法、遇到的障碍和对将来的设想,以加速执行《行动纲要》并回应正在出现的新趋势;

12. **欢迎**所有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支持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倡议和行动;

13. **重申**应在较高的政治级别上参加特别会议;

14. **请**各会员国吸收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代表参加其出席筹备委员会和特别会议的代表团;

15. **重申**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曾获核准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参加特别会议,但这并不成为大会今后会议的先例;⁶

16. **鼓励**各会员国吸收民间社会的有关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的代表参加其国家筹备进程及其出席筹备委员会和特别会议的代表团;

⁶ 见第 52/100 号决议,第 46 段。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特别会议的报告；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